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瞿纲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瞿纲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瞿纲先生自行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指定瞿纲先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其行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瞿纲先生简历：

瞿纲，男，1974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常委。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纲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